

我本人做了殘疾私院有二十年,在這二十年對院友有了深厚的感情,看到他們進步會很高興,見到他們的壞習慣,壞行爲時,我會想盡辦法幫助他們改變,雖然本人不是社工,但也會協助家人申請公共援助金,也會做家長和院友的輔導工作,也會幫院友設計獎勵計劃等等.....我覺的私院的同工們都能把他們當成自己的子女一樣盡心盡力地照顧.

(一)關於院護津貼: 一般住在私院的舍友,都因爲有許多的困難(如父母年老,子女行爲不好或有壞習慣,打家人.....) 家人難以照顧,才會入住私院.

據了解政府對津院之院友,每月要津貼每位院友約港幣 捌仟元至壹萬捌仟元 (\$8000.00-\$18000.00),而私院在今年二月份加了綜援金也才港幣 肆仟零拾元.(\$4010.00).

實際上私院在經濟上已經在幫政府省了很多錢. 現在政府要立法,要提高私院的服務質量,所以政府應該爲入住私院的院友,提供額外的院護津貼.

(二).關於人均面積,政府提出與老人院相同的人均面積. 我們亦表贊同,但由於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他們不似老人家經常卧床休息,而是需要多些活動空間來發洩他們過剩之精力.許多私院院舍都有較大的花園及平台,給他們活動的地方. 這樣 是否可以把這戶外之空間也算在人均面積之一部分.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 (代表)

2009-02-25